

附件 1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安全技术指南

为深刻汲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根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南。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规划、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整治。

一、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一）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0）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二）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不得占用、堵塞和封闭，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楼梯堆放杂物，堵塞疏散楼梯



图 2 在疏散楼梯上安装铁门，影响疏散

(三)除住宅的户门可不受限制外,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从内部打开。

(四)单位和个人应定期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畅通。

二、畅通消防车道

(一)单位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

1.在消防车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消防车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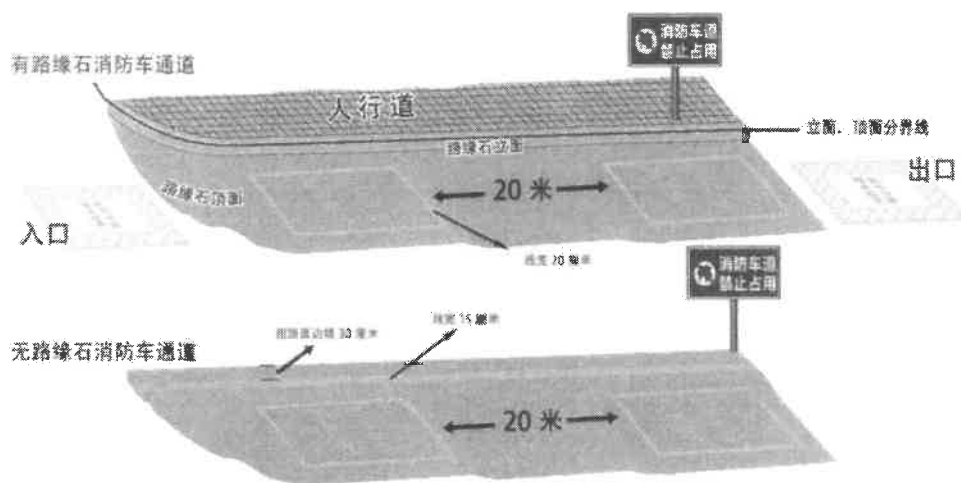


图3 消防车道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2.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道

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如图 4、图 5 所示）



图 4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图 5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二）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道出入口，设置的车辆道闸等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可立即打开。

(三) 消防车道宽度和高度不小于 4 米，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限高杆等障碍物。（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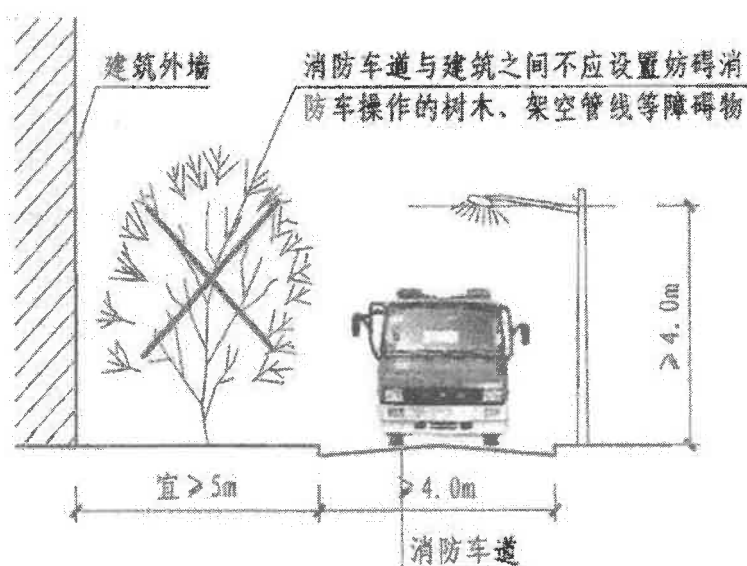


图 6 消防车道两侧、上方不应有影响通行和作业的障碍物

(四) 单位和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发现并劝阻制止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的行为，定期组织清理设置在消防车道路上的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水泥墩等障碍物。

(五)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六) 建筑管理单位应按照高层建筑原审批合格时的设计图纸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和宽度标识出禁止占用的区域范围，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如图 7 所示）。



图7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示例

三、开设消防救援口、应急逃生窗，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一) 开设消防救援口。

1.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和甲类厂房可不设置消防救援口外，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

2.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

3.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

4.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5.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6.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二）开设应急逃生窗。

1.建筑外墙、外窗或阳台不得设置妨碍人员逃生、灭火救援和防烟排烟的固定防盗网、金属栅栏、广告牌、灯箱等障碍物。

2.建筑的外墙、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防盗窗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应急逃生窗净高度不应小于 1.0 米、净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大于 1.2 米。因场地限制确有困难的，应确保足够大小让人员逃生。

（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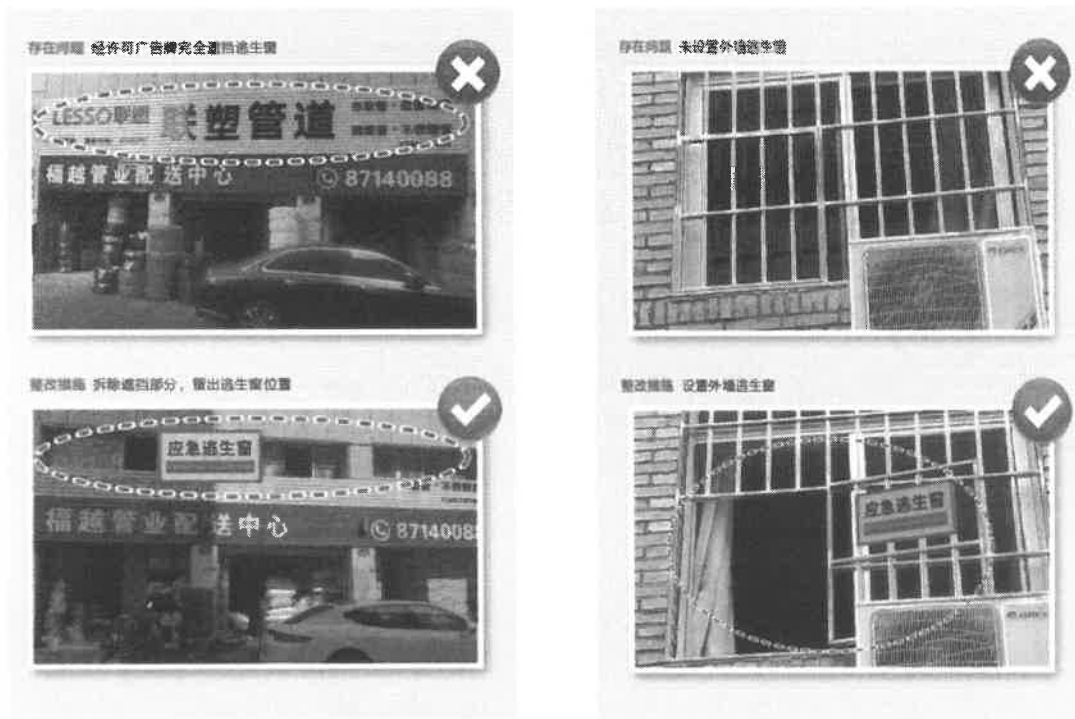


图 8 建筑的外窗或阳台当必须设置防盗网、金属栅栏时，应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

（三）配备辅助逃生设施。

1.建筑设有应急逃生窗时，鼓励配备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

生软梯等辅助疏散设施并强化使用培训，并做到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提高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速度和安全性。

2.逃生缓降器、悬挂式逃生软梯等应安装在建筑物袋形走道尽头或室内的窗边、阳台凹廊以及公共走道、屋顶平台等处。

3.配备逃生软梯和缓降器应设置牢固的固定点并有显著标识，便于快速识别使用。

4.悬挂式逃生软梯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15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逃生软梯一端固定在窗台或其他固定物上，另一端放至地面，顺软梯向下逃生。（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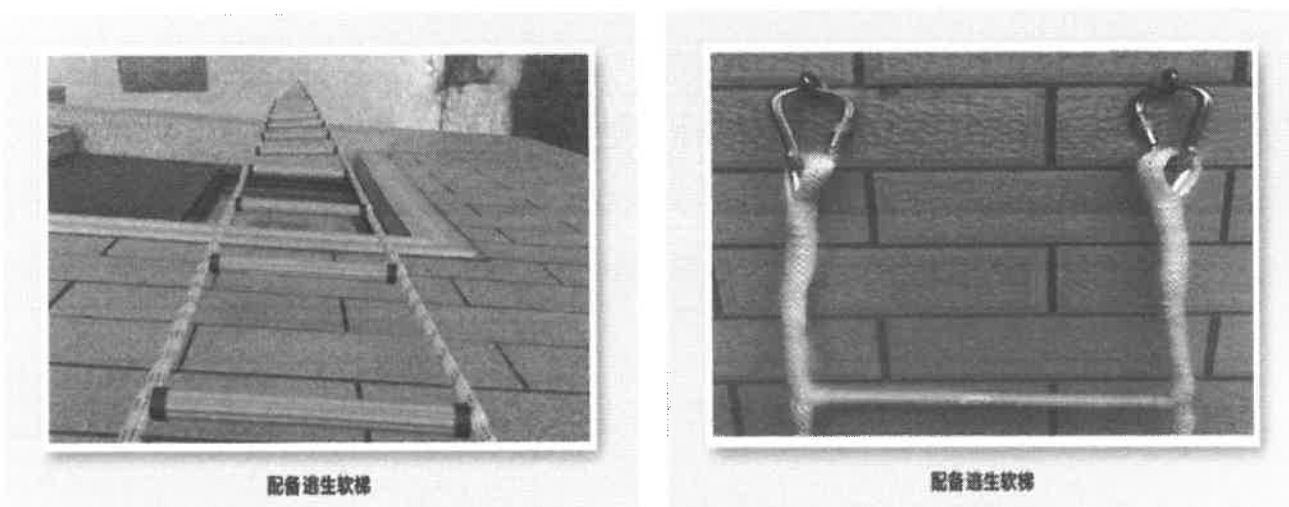


图9 配备悬挂式逃生软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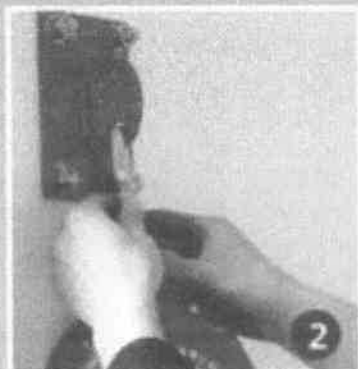
5.逃生缓降器一般配备在不高于 30 米的楼层内，使用方法为：将绳一端与安全钩连接牢固，并固定在阳台栏杆等建筑固定物上，将另一端绳盘抛向地面；将安全带从头部套下至双臂腋下位置，减速器装置置于胸前，双手抓住绳索，出窗缓慢松开绳索，开始下降；面朝墙壁，双手轻抚墙面，匀速下降，注意避开尖锐障碍物。（如图 10、图 11 所示）



图 10 配备逃生缓降



1. 将固定挂板安装在逃生的应急窗口，保证其牢固不松懈，及其下垂位置应避免空调、线缆等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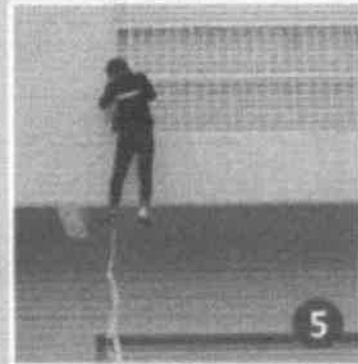
2. 取出缓降器装上安全钩，将其挂在固定挂板上并螺母锁紧安全钩。



3. 将绳索盘从窗口或平台抛至地面。投放绳索盘时，确保地面安全距离，才可以投掷，以免误伤人。



4. 将安全带套于腋下，调整好合适的松紧位置并拉紧安全带，从出口处面向墙壁缓降，切勿直接跳下。



5. 在下降过程中可以通过双手撑墙避开障碍物，手不能抓另一根上升的绳索。



6. 落地后迅速松开安全带，绳索另一端的安全带升至原出口处，第二个人套上安全带用同样方法缓降逃生。

图 11 逃生缓降器使用方法

“拆窗破网”行动工作清单

序号	市、县	单位/场所情况					督促整改情况				
		地址/门牌号	场所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辖区联系人	问题隐患类别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拆除面积 (m²)	拆除或开窗面积 (m²)
1	漳州市芗城区	XX区延安广场福乐家园3-4层301室	漳州市XX区启能康复中心	XXX	XXX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XXX, 157XXX54321	1、防盗窗、防盗网、铁栅栏	1、拆除	2024年2月24日	1	0
2	漳州市芗城区	XX区延安广场福乐家园3-4层302室	漳州市XX区启能康复中心	XXX	XXX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XXX, 157XXX54322	2、广告牌匾标识等障碍物	2、采取从内部易于开启的技木手段	2024年2月24日	0	1.2
3	漳州市芗城区	XX区延安广场福乐家园3-4层302室东侧	漳州市XX区启能康复中心	XXX	XXX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XXX, 157XXX54322	3、其它障碍物	3、设置其他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2024年5月25日	0	1.8
填写说明	写到县区(如漳州市南靖县)	每拆除一处(一个房间)填写1次,地址后能区分就行,如**室、东侧、西北角等					此项请点击右下角形选择	1、此项请点击右下角形选择 2、同一处整改措施若有2项,再分成2行填写	日期保持一整式(已完毕的请致改写的计划整时填写)	每拆除一个(一行)填写常一拆除积m²;广告牌按实际大小填写;单个广告、大位	“拆除”栏填写参照面积
4		表格不清楚的,请与当地消安委办联系									

备注: 1. 此清单由各乡镇(街道)和县级各消安委成员单位根据排查整改情况填写并报送至县级消安委办公室,由县级消安委办公室收集后报市消安委办公室;
 2. 市级部门直接报市消安办(县级部门已报过的,市级不重复报);
 3. 各地、各部门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本周(不累加)行动清单汇总上报至市消安办,前期排查整治情况结合首次报送一并汇总,作为实地核查依据。

附件 3

漳州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任务分解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时限
1	工作推进部署	部署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	推进工作落实,推动自上而下形成共识	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4年4月25日前
2			开展业务培训	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4年5月31日前
3		组织相关部门、发动基层组织、督促社会单位,紧密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合力推进消防安全排查	全面发动单位场所紧盯风险隐患,认真开展自查自改	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纳入单位防火检查重点内容,每年至少对本单位场所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修缮,确保清晰明确。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
4	组织全面排查		定期组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排查	及时督促整改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风险隐患,对确需设置防盗窗的人员密集场所,必须设置从内部可以快速开启的应急逃生窗口。	市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体育局、民宗局、工信局、应急局、城管局、交通局,漳州车务段	2025年12月底
5			指导乡镇(街道)牵头,发动基层力量,常态化开展防火安全全检查	对于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于问题严重的,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
6	严格执法整治	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和挂牌督办等形式	加大执法力度,严管严查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行为	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采取电话、短信、“交管12123”等方式,督促提示车辆所有人及时整改问题;对拒不改正的,各有关部门按照《福建省消防条例》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对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车辆,要进行协调清障车拖离。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12月底

7	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的,依法实施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 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单位和个人,由消防部门依法依规纳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记录,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12月底
8			对多次违法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造成严重影响单位和个人,由消防部门依法依规纳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记录,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12月底
9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体育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及住宅小区等,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场所,配置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卫健委、商务局、教育局、体育局、住建局、城管局,漳州车务段	2025年12月底
10	实施综合治理	梳理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等问题	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停车场用地规划和供地,指导做好新(扩)建项目(含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的布局规划;组织自然资源和城市管理部门因地制宜出台并落实提高住宅停车位配比的相关政策意见;组织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被占用;组织发改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组织公安交管部门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辆泊位,切实从根本上推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发改委、公安局	2025年12月底
11		严格户外广告及招牌的审批和管理	确保不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2025年12月底
12		测试室内消火栓和消防车道、登高操作场地	结合熟悉演练同步测试室内消火栓和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及时发现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隐患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12月底

13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播放消防车道标识设置、管理责任和警示教育片及公益广告，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
14	强化警示教育	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宣传工 作，通过开展科普提 示、集中曝光、社会 化宣传教育、线上培 训等形式，扩大消防 宣传覆盖面	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
15			利用主流媒体参与明查暗访，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形成强大整治声势。组织消防、公安交管部门定期开展堵占消防车道违法行为曝光行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
16			全面接受监督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
17			建章立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5年12月底
18			上报工作方案及联系人（电话、微信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4年4月25日前
19	及时归纳总结		定期报送“拆窗破网”行动工作清单 备注：同一处工作，市级部门与各地消安委办不重复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每周四17时前
20			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管委会，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每年12月15日前

